

14-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單 位 預 算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8
一、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概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概算表.....	12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86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組織法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61 號令公布名稱及全文。根據本局組織法，主要職掌如下：

1.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2. 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3.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4. 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5. 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6. 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7. 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8. 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9. 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綜合企劃、空運管理、飛航標準、飛航管制、航站管理、場站工程、民航資訊等七組，另設派出單位機場工程中心、輔助單位秘書、人事、主計、政風四室，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1. 綜合企劃組 —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
2. 空運管理組 — 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3. 飛航標準組 —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 4.飛航管制組—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 5.航站管理組—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 6.場站工程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 7.民航資訊組—民航資訊系統與民航業務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民航資訊資源之整合、處理及應用；共通性資訊應用系統與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遙控無人機資訊技術規劃、建置與相關規則訂修及註冊、操作人員測驗給證、飛航活動等管理。
- 8.秘書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9.人事室—人事管理事務。
- 10.主計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1.政風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 12.機場工程中心—機場建設之興（擴）建及改善工程之執行；機場工程之預算彙編、進度管制及品質稽核之執行；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財務規劃之擬訂及執行；國際機場園區區段徵收之規劃及協調；公共設施工程之執行及資產之管理。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臺中、金門、澎湖、臺南、臺東、花蓮、嘉義、馬祖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構），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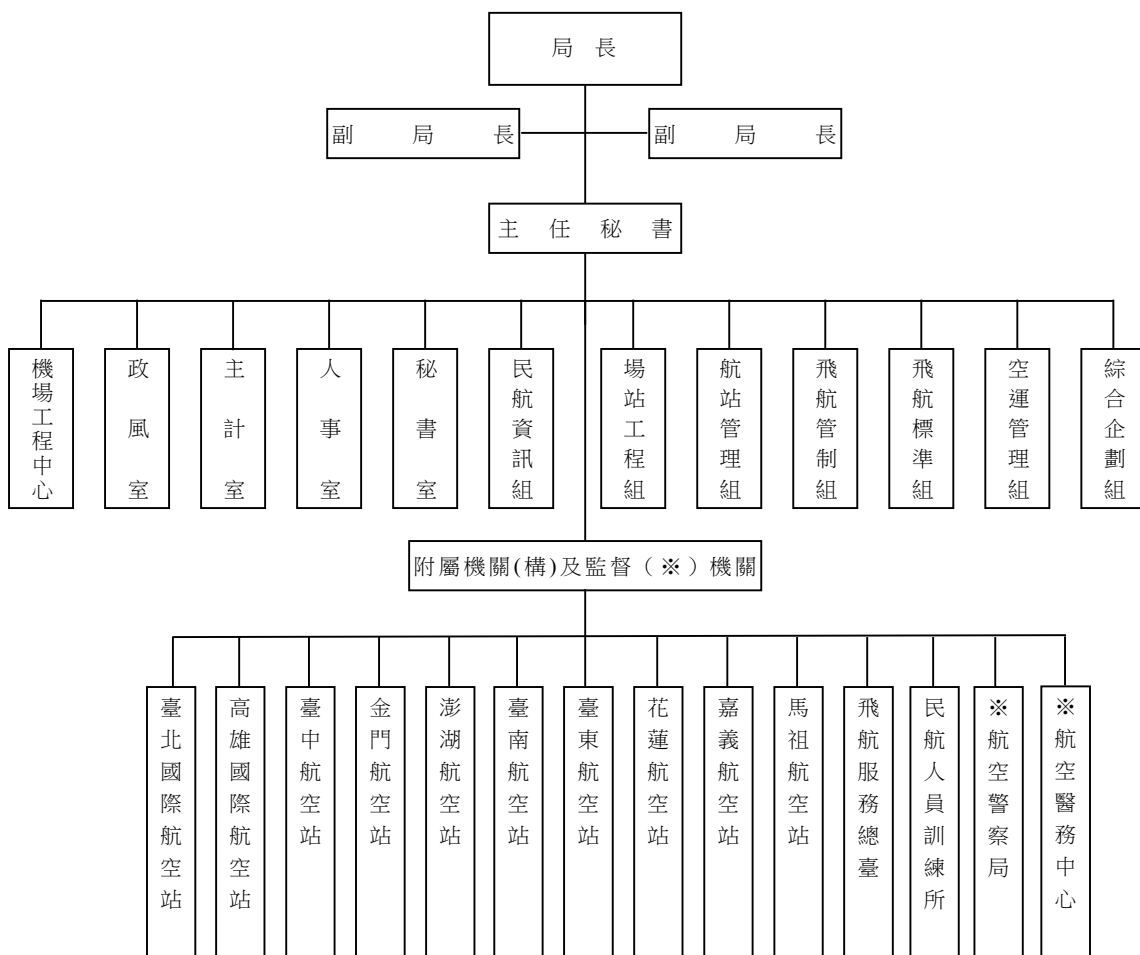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本年度預算員額 338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3 人，工友 2 人，聘用人員 98 人及約僱人員 11 人，以上共計 452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依據交通部「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應用智慧交通科技」及「加速綠色運輸轉型」等施政目標，持續推動我國民航事業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穩健布局，奠基連結全球的空運實力

- (1)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督促國籍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補足人力缺口及建構綿密國際航空網絡，連結全球各大城市，提供便捷客貨服務，滿足空運需求。
- (2)訂定整體機場發展目標，提出「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成果，並接續辦理松山、高雄、臺中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綜合研析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市場趨勢，擘劃我國機場發展規劃藍圖。

2.接軌國際，打造安全效率的發展環境

- (1)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標準與建議、全球航空安全計畫(GASP)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強化飛安監理機制及落實機場地面安全管理，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並加強提倡安全文化，以維護飛航安全；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維護公共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
- (2)滾動檢視國際民航公約最新修訂內容，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等健全航空保安管理系統、發展組織保安文化以及落實各項航空保安措施，同時與友我國家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建立合作關係，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優化我國安檢強度及效率。

3.設施升級，建構便捷韌性的機場服務

- (1)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協同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標竿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紐機場。推動桃園航空城第二自由貿易港區規劃發展，協助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擴增營運面積、形成產業聚落，創造園區內就業機會。另建立貨運資訊整合平臺優化物流作業，提升航空貨運量及轉運效能。

- (2)辦理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及新航廈第一期建設工程、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工程、嘉義機場航廈改(擴)建工程、臺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另就離島機場推動北竿機場跑道改善、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以及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等作業，並持續汰換與更新機場助導航及飛航服務設施，強化流量管理機制，提升機場安全與服務品質。

4.智慧永續，啟動淨零轉型的雙軸引擎

- (1)提升智慧機場服務效能，於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融入智慧機場設計，於臺中機場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結合設施維護管理系統，於松山機場規劃全新共用報到櫃檯系統，建構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提升維運效能及新穎旅客體驗。
- (2)執行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促進節能，同時鼓勵機場作業車輛電動化，打造綠色機場；持續辦理「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導入永續航空燃油(SAF)，鼓勵國籍航空公司汰換舊機引進新航空器，降低航空碳排放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蒐集國際法規資訊，完備法規環境，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瞭解檢驗流程及符合法規方法，並出席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會議、參與國際專業機構訓練，瞭解國際最新無人機檢驗標準及方法，使我國檢驗制度，與國際做法接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新增設置充電樁 1 組。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為電動汽車，以符合環保與低污染之目標。
	二	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可強化專業訓練成效、空域防護與應變作為，並結合法規與安全宣導活動，增進民眾使用認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113 年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派員至星宇航空日本大阪站及長榮航空新加坡站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	執行星宇航空日本大阪站及長榮航空新加坡站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結果尚符合相關規定，將持續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作業，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縮短無人機業者檢驗時程。完備國內法規環境，使國內無人機業者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能行銷國際拓展市場，達到蓬勃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之成效。	與國內協助無人機檢驗專業機構：中科院航空所及工研院機械所共 2 家完成簽約，中科院航空所並協助於嘉義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招聘 2 名常駐人力，可有效擴增檢驗能量。工研院亦完成無人機關鍵技術所涉國際法規及標準研析，協助增進相關無人機檢驗技術，並完備法規環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14 年度截至 6 月已與國內協助無人機檢驗專業機構完成簽約，並在法規輔導期間積極訪視及了解業者檢驗議題，持續辦理無人機檢驗能量擴增及完備法規環境。	與國內協助無人機檢驗專業機構：中科院航空所及工研院機械所共 2 家接續簽約，並接續完成嘉義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 2 名常駐人力招聘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派員參加歐洲國際規範組織開設之檢驗訓練，可有效擴增檢驗能量。工研院亦進行無人機關鍵技術所涉國際法規及標準實證規劃，協助增進相關無人機檢驗技術，並完備法規環境。同步於法規輔導期間積極訪視 11 家無人機業者，了解業者檢驗及試飛場域議題，並研擬農用無人機檢驗及電池檢測規範二項簡化作業，提昇檢驗效率，促進產業發展。

主 要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5	1	合計	63,822	57,741	60,907	6,08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3	12,883	10,625	-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883	12,883	10,625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83	12,883	10,625	-	
			0429110101 1 罰金罰鍰	12,871	12,871	10,6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9110102 2 怠金	12	1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3	1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929	44,856	46,924	6,073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50,929	44,856	46,924	6,073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929	44,856	46,924	6,073	
			0529110101 1 審查費	6,021	6,017	4,18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0529110102 2 證照費	44,908	38,839	42,742	6,0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	-	
4	157	1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	-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3,358	8	
7	154	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	-	3,358	8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8	-	3,358	8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	3,35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534,598	522,262	466,383	12,336	
			5829110000 交通支出	534,598	522,262	466,383	12,336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18,036	508,302	451,127	9,734	1. 本年度預算數518,036千元，包括人事費514,716千元，業務費3,188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4,71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4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08千元。
		2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12,926	12,760	15,256	166	1. 本年度預算數12,926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經費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千元。 (2)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經費12,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3千元。
		3	5829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6	-	-	2,436	
		1	5829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6	-	-	2,436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遙控無人機5架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436千元。
		4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71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航站管理組、 飛航管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71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87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7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2,871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021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飛航管制組、 場站工程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21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6,02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21						
				0529110101								
				審查費		6,0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908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航站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908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4,908					
				05291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44,908					
				0529110102							
				證照費		44,908					
								1. 航空人員證照費8,682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10,595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5,570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132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1,435千元。			
								6. 包機申請費5,209千元。			
								7. 航線證書費6,316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746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2,970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3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45千元。			
								15. 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2,022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8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計如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036
-----------	-----------------	------	---------

計畫內容：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預期成果：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4,716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338人、技工3人、工友2人、聘用98人、約僱11人，合共452人所需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14,7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75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9,757千元，係職員338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8		2.約聘僱人員待遇77,308千元，係聘用98人，約僱11人，所需之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9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89千元，係技工3人，工友2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1030 獎金	68,811		4.獎金68,811千元，係考績獎金27,88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0,722千元，原月退俸2萬8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5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872		5.其他給與5,87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17,775		6.加班費17,77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10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4,67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14		7.退休離職儲金33,314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28,162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841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11千元。
1055 保險	29,590		8.保險29,59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8,60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77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21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20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2000 業務費	3,188		1.業務費3,1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1)稅捐及規費42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0千元，驗車費2千元。
2027 保險費	264		(2)保險費264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151千元，辦公廳室火險113千元。
2051 物品	130		(3)物品130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0		(4)一般事務費1,820千元，係文康活動費1,356千元(3,000元×452人=1,356,000元)，印刷費83千元及員工健康檢查費3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5)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9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9千元，係車輛養護費14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7)短程車資3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8)特別費2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132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9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2.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之分項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預期成果：

1.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2. 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加速檢驗流程。研析國際法規資訊，完備國內無人機相關法規。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熟悉檢驗程序及提升符合法規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12,926	空運管理組、飛航標準組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20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26		2.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一)計畫目標：擴增無人機檢驗人力，研析國際法規與辦理檢驗專業研討會，建置無人機檢測審驗能量。(二)本年度編列經費12,719千元，辦理各細部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1)業務費12,7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6		<1>教育訓練費390千元：國外進修訓練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2>通訊費16千元：嘉義檢驗辦公室網路費1千元及電話費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資訊服務費450千元：採購國際規範年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1		<4>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辦理國內無人機論壇場地費用。
2039 委辦費	8,7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1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講座之出席費71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6>委辦費8,700千元：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無人機檢驗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299		<7>一般事務費114千元：辦理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雜支等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686		<8>國內旅費299千元：辦理業務研討交流及參加訓練等國內出差旅費。
			<9>國外旅費479千元：出席歐美或亞太無人機與先進空中交通交流研討會議等國外出差旅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36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新增設置充電樁1組。
2. 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為電動汽車，以符合環保與低污染之目標。
2. 新購遙控無人機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可強化專業訓練成效、空域防護與應變作為，並結合法規與安全宣導活動，增進民眾使用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6	秘書室、飛航標準組	1. 新增設置首長專用車充電樁1組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6		2.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1,850千元及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5架遙控無人機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6		
3025 運輸設備費	2,35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	---------------------------------

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8,036	12,926	2,436	1,200		534,598
1000 人事費	514,716	-	-	-		514,7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757	-	-	-		279,7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8	-	-	-		77,3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9	-	-	-		2,289
1030 獎金	68,811	-	-	-		68,811
1035 其他給與	5,872	-	-	-		5,872
1040 加班費	17,775	-	-	-		17,7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14	-	-	-		33,314
1055 保險	29,590	-	-	-		29,590
2000 業務費	3,188	12,926	-	-		16,1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390	-	-		390
2009 通訊費	-	16	-	-		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450	-	-		4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2027 保險費	264	-	-	-		2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71	-	-		2,071
2039 委辦費	-	8,700	-	-		8,700
2051 物品	130	-	-	-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0	114	-	-		1,9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9	-	-	-		619
2072 國內旅費	-	299	-	-		299
2078 國外旅費	-	686	-	-		686
2084 短程車資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	2,436	-		2,43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86	-		8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350	-		2,350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交通部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2			交通部主管				
				民用航空局	514,716	16,114	132	-
				交通支出	514,716	16,114	132	-
			1	一般行政	514,716	3,188	132	-
			2	空運管理業務	-	12,92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用航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532,162	-	2,436	-	-	2,436	534,598
1,200	532,162	-	2,436	-	-	2,436	534,598
-	518,036	-	-	-	-	-	518,036
-	12,926	-	-	-	-	-	12,926
-	-	-	2,436	-	-	2,436	2,436
-	-	-	2,436	-	-	2,436	2,436
1,200	1,200	-	-	-	-	-	1,200

交通部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2		3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110000	-	-	-	86	
				民用航空局					
				5829110000	-	-	-	86	
				交通支出					
				5829119000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9119011	-	-	-	8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航空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350	-	-	-	-	-	2,436
2,350	-	-	-	-	-	2,436
2,350	-	-	-	-	-	2,436
2,350	-	-	-	-	-	2,43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7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9	
六、獎金	68,811	
七、其他給與	5,872	
八、加班費	17,7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314	
十一、保險	29,5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4,71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2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38	338	-	-	-	-	-	-	2	4	3	4	-	-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338	338	-	-	-	-	-	-	2	4	3	4	-	-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8	98	11	11	-	-	452	455	496,941	487,515	9,426	
98	98	11	11	-	-	452	455	496,941	487,515	9,42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251	28.30	35	40	107	7565-J2。 預計115年9月 汰換(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8	ANU-620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28.30	47	51	48	ASF-5952。
合 計					4,587		130	142	19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2 人

交通部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65		99.19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交通部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用航空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61	1,076	3	59	1,07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5	686	2	45	68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6	390	1	14	39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28	亞、歐、美、非、大洋洲	為督導國籍航空公司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相關作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及「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規定，派員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外站實際作業情形。	6	4	44	159
02 出席歐美或亞太無人機與先進空中交通(AAM)交流研討會議-28	美、歐、亞、大洋洲	為瞭解歐、美、亞太區域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AAM)主管機關最新規範及發展趨勢，參與其所舉辦檢定法規研討交流會議，汲取國際檢定管理經驗，加強國際聯繫，俾利我國掌握相關檢定規範，做為未來檢定之參考依據，並可拓展我國與國際雙邊適航合作機會。	7	3	180	194

用航空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207	空運管理業務	加拿大蒙特婁	112.10	1	98
			日本大阪	113.09	1	32
			新加坡新加坡	113.12	1	76
105	479	空運管理業務			-	-
					-	-
					-	-

交通部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無人機法規及技術專業訓練-28	美洲、歐洲	有系統學習歐美無人機檢驗制度及飛控、通訊、導航等軟體體驗及空域管理技術，俾提升我國無人機檢驗審查及安全管理能力，並透過與他國學員相互交流，期能獲得最即時之國際法規資訊及國際無人機發展趨勢。	115.01-115.12	8	2

用航空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4	126	110	390	空運管理業務	0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16,787	15,243	-	-
12	運輸及通信	516,787	15,243	-	-

用航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532,162
-	132	-	-	532,162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用航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350
12	運輸及通信	-	-	-	2,350

用航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6	-	2,436	534,598
-	86	-	2,436	534,5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109	2,121
1.5829110200			5,109	2,121
空運管理業務				
(1) 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 無人機檢驗	115-115	依法規辦理無人機檢驗，並配合「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擴增檢驗能量。	5,109	2,121

115年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 (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	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委辦費」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5%。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辦理。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一)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目前我國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但部分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又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桃機第三航廈未來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目前民航局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 爰此，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業務費凍結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54 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黨團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後，桃機公司從業人員、民航局飛安管制與監理人力、航警局安檢人力，以及海關、移民與檢疫等相關作業人力，目前已配合第三航廈營運啟用目標，包括分階段啟用、運量成長預估及籌備計畫等，由各機關(構)妥善規劃業務及人力需求。交通部亦將督請桃機公司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做好相關追蹤與人力需求盤點，適時召開協調會議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第三航廈如期順遂啟用。 二、民航局 114 年度「空運管理業務」賡續編列「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預算 1,252 萬 6 千元，以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因應日增之檢驗需求，民航局透過積極培訓檢驗專業人員以執行無人機檢驗作業，參與國際訓練及交流會議，並邀請國外無人機專業機構相關專家進行訓練，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持續於亞洲創新育成中心(下稱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設置常駐人員，培養其檢驗技術審查能力，在地協助業者進行檢驗事宜，縮短檢驗時程。 三、民航局為擴增無人機檢(審)驗量能，持續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簽署「114 年度遙控無人機檢驗、人員測驗與技術發展研究」行政協議及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最大起飛重量 2 至 25 公斤無人機檢驗作業」採購合約；又為擴增在地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進駐業者之檢驗能量，於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建置常駐檢驗人力運作機制，持續培養常駐檢驗人力檢驗技術審查能力；另為提升我國無人機飛行控制、通訊等檢驗專業審查能力，透過與他國學員相互交流，期能獲得最即時之國際法規資訊及國際無人機發展趨勢，俾利我國掌握相關規範，做為未來法規修訂參考依據，並拓展國際合作機會。
三、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865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55 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國籍航空公司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情形： (一) 民航局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88 條第 6 項，要求航空公司客艙組員穿著制服，惟制服形式未受限制。為促進性別平等，於 112 年 10 月、11 月函請國籍航空公司檢討制服設計，並於 113 年 1 月召開研議會議，建議增加褲裝選項。 (二) 星宇航空於 113 年 12 月、中華及華信航空於 114 年 1 月起，空服員已可於執勤時穿著褲裝，長榮及立榮航空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領有褲裝者已可於執勤時穿著，另台灣虎航空服員制服原皆為褲裝。 二、員額補實與培育措施： 民航局於 109 年獲核增人力 105 人，經 110 年 9 月完成相關人事配套作業後，業積極辦理人員甄補作業，另因飛安與監理人力專業門檻高、薪資較民間低、流動率高，招募較為困難，民航局已透過提報高普考及民航特考職缺擴大招募管道，且修正減少民航特考科目及提高口試成績占比，以廣納人才，並透過妥善配置人力、運用定期訓練等多元培育方式及積極爭取調整人員待遇，以確保飛航安全。 三、飛航管制員招募及工作負荷改善： (一) 因飛航管制員培訓期長，人力補充有時間差，如考試分發人員順利完訓，預計 11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完成補實。 (二) 管制員值勤時間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要點」、「飛航管制員班務實施要點」辦理，給予充裕的休息時間，落實疲勞管理、提升值勤效率。 四、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度檢討： 為提升機場計程車服務並回應多元乘車需求，民航局前於112年研議松山機場規劃多元化計程車接機試辦計畫，現階段於臺北及高雄機場外設置網路預約計程車上客區，並持續提升排班車服務品質。另考量排班計程車於機場具關鍵運輸功能，開放網路預約計程車進場仍需審慎評估，民航局將持續與相關業者、公路機關及學者專家溝通協調，滾動檢討法規可行性，以兼顧秩序、服務品質、計程車駕駛及旅客權益。
(二)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3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民航局積極處理人力甄補困難及留才挑戰，透過多元管道並爭取待遇調整。同時全面強化飛安監理，包含惡劣天氣應變、航油車輛管理，並依國際規範提升檢查能力。在基礎建設與營運方面，妥善維護桃園航空城徵收土地，並透過獎勵措施推動航線開闢與恢復（如高雄-南竿、屏東包機）。此外，針對遙控無人機，積極推動射頻識別(RID)規範、建置機場防制系統、擴增測驗考場、放寬農噴應用及提升大型無人機檢驗能量，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產業發展。
(三) 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民航主管機關，司職民航業務及飛安監理，其人力是否充足將影響我國飛航相關業務及安全。經查，民航局 109 至 112 年各年預算缺員介於 23 至 95 人，113 年 1 至 8 月缺額為 91 人，人事費部分，109 至 112 年賸餘數介於 788 萬 4 千元至 7,639 萬 7 千元，足見民航局人力嚴重不足，由於民航相關事務為高度專業事務，目前舉才方式僅透過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國家考試進用，因此進用期程過長，另外，由於業界待遇高於公務部門，造成聘用人選困難。為避免人力出現空窗期，民航局應就徵才部分研議如何產學合作及提升待遇補足人力缺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 年規劃辦理 3 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亦積極調整檢查員待遇，短期增調鐘點費，中長期研議改為固定給與，提升薪資競爭力。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飛安監理主責單位，其 109 至 113 年度飛安與監理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均在 82.13% 以上，而國際民航組織及 FAA 國際飛安監理評鑑，均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重項目之一，凸顯飛安與監理人力之重要性。經查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51 至 65 歲者合計 118 人，占飛安與監理現職人員 38.44%。另外，民航局預估 113 至 122 年飛安監管離退人員約 300 人，存有發生人力斷層之風險，且影響國內飛航安全。民航局應研擬相關甄補方案及妥善規劃人力配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481001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程業務順利執行。 (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五)	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 113 年第二度圍台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台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空、海運為我們重要的經濟命脈，而民航局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安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飛行民航機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我方空域民航機飛行安全已透過不同管道取得相關訊息： (一) 飛航公告 (Notice to Airmen, NOTAM)，飛航公告為全球民航主管機關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規範發布的資訊，一旦遇可能影響飛行之活動 (如軍事演習)，應主動發布飛航公告，給航空公司、航空管制等相關單位。 (二) 部分狀況係透過新聞媒體報導軍演訊息，一旦有類訊息，民航局係以媒體報導之示意圖或資訊進行軍演位置標註，套疊於本區空域及航路圖層評估影響範圍。 二、針對對岸軍演之標準作業流程： (一) 依各渠道所獲得中國發布之飛航公告或其他管道相關資訊進行空域影響評估，民航局依所獲進行空域及航路之影響評估。 (二) 依評估結果採取相應之下列因應措施： 1. 若影響航路，規劃替代飛航路線或以航管雷達引導方式避讓軍演區域。 2. 規劃並實施適當流量管理俾降低同一時間內空中飛航航班數量，使航管單位有足夠空域引導航機避開軍演區域。 3. 立即發布本區相關措施，使我國及外國航空業者，以及他國航管單位能知悉並配合作業。 4. 與空軍密切合作轉知相關空中航情資訊，並與空軍協調彈性使用軍方空域，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利航管運用雷達引導航機避開中國軍演區域。 5.綜合執行因應作為： 綜合上述相關措施，執行應處作為降低影響並確保航行安全。
(六)	113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 18 起霸凌事件，其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件，上述 2 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民航局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已訂有職場霸凌防治規定並積極宣導： 民航局於 109 年 3 月 3 日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並於網站設置職場霸凌專區，供同仁隨時查閱，近期每年均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講座。 二、民航局持續精進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防治處理機制： (一) 現行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包含設置多元申訴管道、完善案件調查程序、採取臨時性處置措施、確保調查過程公正客觀、依案件結果進行適當處置、持續追蹤後續狀況及定期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 (二) 檢討並優化職場霸凌制度：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設計不同對象適性課程(包含主管及非主管人員)、積極鼓勵員工使用EAP服務、整備職場霸凌申訴人所需相關資源。 三、持續精進作為： 民航局將持續精進及改善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並透過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認知，尤其加強各層級主管培訓，營造相互尊重與信任的氛圍，讓員工了解霸凌行為的形式、影響及法律責任。此外，建立相關支持系統，提供心理、法律諮詢等資源，維護同仁心理健康。同時，也對同仁進行教育與輔導，避免職場霸凌之行為發生，從而營造尊重和包容的工作文化，提供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七)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修正，修正內容包含： 1.下修取得無人機學習操作證年齡及放寬效期。 2.提高多項規費。 3.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2 公斤以下無人機需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則需飛安檢驗。 其中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將分三階段推動，113 年 12 月 1 日起，輔導業者完成無人機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等；114 年 12 月 1 日起，市面販售之遙控無人機須通過資安檢測、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後並完成登錄；116 年 12 月 1 日起，法人活動時將不得再使用未完成檢驗及登錄之無人機。為有效監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輔導業者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定期於民航局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中更新檢驗執行資訊。	遵照辦理，民航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起按季於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公告無人機檢驗執行資訊。
(八)	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除此之外，民航局長期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的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有負擔過重疑慮，考慮飛航安全等業務為民航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重，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整體人力招募及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年規劃辦理3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九)	因受疫情影響，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線從疫情前之 37 條航線，至 113 年底恢復至 27 個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成高雄國際機場飛航更多國際線航點及航班，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高雄出發國際航線及增班，目前高雄國際機場航點、航班及客運量恢復情形如次： (一) 疫情前高雄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37 處(包括國際 21 處、兩岸 16 處)，與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相較，已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33 處(包括國際 26 處、兩岸 7 處)，恢復至疫情前的 8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26 處)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21 處)。 (二) 高雄機場 114 年夏季班表(114 年 3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5 日)每週飛航 365 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9%。另 114 年 1 至 2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 87 萬人次，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4%。 二、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偕同地方政府與民間業者等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恢復更多高雄出發之國際航線或增密航班頻次，提供南部地區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
(十)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臺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臺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臺中機場提升運量，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人次低點，2023 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縱然 2024 年上半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2024 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而就臺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14 處(包括國際 6 處、兩岸 8 處)，而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11 處(包括國際 10 處、兩岸 1 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 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及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6 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 (二) 臺中機場 114 年夏季班表(114 年 3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5 日)每週飛航 104 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4%。另 114 年 1 至 3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 40 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復 113%。 二、為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
(十一)	根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臺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臺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臺中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臺中國際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經查，臺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2024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 1 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成臺中機場飛航更多國際航點，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 (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14 處(包括國際 6 處、兩岸 8 處)，而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11 處(包括國際 10 處、兩岸 1 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 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豐富，臺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未來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豐富臺中國際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岸以外的航點數(6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 (二) 臺中機場114年夏季班表(114年3月30日~114年10月25日)每週飛航104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94%。另114年1至2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26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復117%。 二、為促成臺中國際航線開闢，豐富臺中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及觀光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
(十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該局及所屬預算員額387人；109至112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介於23至95人，人事費賸餘數(下稱賸餘數)介於788萬4千元至7,639萬7千元(詳表2)。有鑑於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惟迄113年8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365人，尚有缺員91人未補實；復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均年齡為46.31歲(公務人員44.70歲，聘僱人員50.44歲)，113至122年推估離退人員約388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300人)，屆退者約68人。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以及未來人力斷層風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年規劃辦理3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飛航安全。 表 2 民航局 109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員額進用及人事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員額</th><th colspan="3">人事費</th></tr><tr><th>預算員額 A</th><th>實際員額 B</th><th>差異數 C=B-A</th><th>預算數 D</th><th>決算數 E</th><th>勝餘數 F=D-E</th></tr><tr><td>109 年度</td><td>303</td><td>280</td><td>-23</td><td>330,078</td><td>318,855</td><td>11,223</td></tr><tr><td>110 年度</td><td>390</td><td>295</td><td>-95</td><td>401,637</td><td>325,240</td><td>76,397</td></tr><tr><td>111 年度</td><td>407</td><td>335</td><td>-72</td><td>416,037</td><td>376,332</td><td>39,705</td></tr><tr><td>112 年度</td><td>406</td><td>373</td><td>-33</td><td>431,505</td><td>423,621</td><td>7,884</td></tr><tr><td>113 年 1 至 8 月</td><td>456</td><td>365</td><td>-91</td><td>498,094</td><td>330,547</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勝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勝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十三)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惟現行多元化計程車規定僅能接受預約載客，至於空車接受預約進入機場載客，尚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以臺北松山機場為例，旅客欲搭乘其他計程車，須徒步至機場旁之加油站或停車場搭乘。然而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兼顧供需平衡及各方利益，與多元化計程車等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運(一)字第11481001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機場營運特性，任何時段飛抵機場航班之旅客均有聯外交通接駁之需求，桃園、臺北及高雄等國際機場自70年起即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實施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度，確保機場聯外交通運輸順暢。 二、為提供旅客多元乘車需求，民航局前於112年擬訂「松山機場多元化計程車接機試辦計畫」，但因各界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 三、為兼顧旅客需求與機場秩序，民航局擬採漸進式開放，後續將持續與各方研商協調，蒐集聽取不同意見，以尋求研擬最適開放方案。																																																			
(十四)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9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從業人員： 交通部業於113年4月同意於用人費用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經詢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問題及解決方案，迄今未能就第三航廈未來各機關之進駐能力進行評估，且將此相關需跨部會協調之議題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面對因應。鑑於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各單位人力甄補問題解決方案與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額下，請增員額數共138人，包括113年新增86人及114年新增52人，並配合第三航廈營運籌備期程之人力所需，積極辦理人員進用作業。 二、民航局之飛安管制與監理人力： (一) 飛航管制員：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現有航管人力自108年底311人，至113年12月底已增為391人，近5年已增補80人。民航局將持續積極辦理管制員招考，並嚴謹訓練及考核，以確保飛安。 (二) 航空安全檢查員： 目前民航局航務檢查員、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與客艙安全檢查員預算員額為86員，實際進用63員。民航局持續透過每年2次約聘檢查員招聘及民航特考等管道，積極進用具檢查員資格條件之正式公務員及約聘檢查人力，並視情增加招聘次數及訊息露出管道，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效率。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之安檢人力： (一) 已向內政部警政署請增員額402人(預算缺額274人、新增員額128人)，中長期則規劃辦理組織編制修編，包含成立桃園分局及現有大隊擴編等。 (二) 因應桃園機場未來各航廈旅運量會隨分配使用情形而有所不同，屆時航警局將配合各航廈使用狀況，秉移緩濟急原則適時調整各航廈之警力配置，使人力充分運用，達航空及航廈安全之目標。 四、海關、移民及檢疫人力：機場內之海關、移民及檢疫作業，分別屬財政部、內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對於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人力需求，刻由前述單位配合第三航廈營運啟用目標，研議規劃新增業務及人力需求，並將循行政程序層報各該主管機關審議。
(十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置「航空醫務審議會」，督導成立民用航空醫務中心，從事民航從業人員之體檢與鑑定作業、醫療保	遵照辦理，目前民用航空醫務中心編制有3位臨床心理師、6台電腦化測驗設備，以及多樣心理測驗紙本量表，電腦化測驗授權數除了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健、心理諮商與衛生教育，以及交通事業相關單位人員之體檢、濫用藥物尿液檢測及協助法院與警局辦理扣案微量毒品定性、定量檢驗；民用航空醫學研究發展與體檢檢查標準、手冊之修訂及建議等業務。近年公共運輸駕駛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素質，得以應付駕駛航空器、擔任飛航管制員，或從事鐵、公路駕駛工作，成為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必須要經過之鑑定。因航醫中心目前僅有心理師 3 位、5 套檢測設備，故 1 天僅能有 5 位人員接受檢測，無法因應龐大的檢驗需求，造成國內航空公司、民航單位與鐵、公路駕駛欲接受檢測，皆須久候。綜上，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擬擴增民用航空醫務中心之心理衡鑑能量，以保障國內航空、鐵路與公路之交通安全。	套培訓飛航駕駛員之測驗外，尚有其他多個分測驗可同時使用，故每日最大可施測人員為 25 名，皆可依排程完成心理檢測。
(十六)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用於薪資、加給等待遇經費。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增加預算員額，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民航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包括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核增 282 人。但 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仍缺少 23 至 95 人，其中 110 年度缺員及賸餘數均為最高，高達 95 人。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飛安監理業務，所需查核及空域管理的人力需求倍增，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仍有 91 人未補齊。又當前高普考不足額漸增，為擴大引進優秀高普考專技人員任公職，考試院考選部已積極進行各項考試制度改革，在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強化實務經驗、減少筆試科目及增加口試權重等。近日某公務機關員工長期處於超時工作、工作量不合理、工作壓力過大導致輕生之憾事。然民航局待補職缺又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481001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 年規劃辦理 3 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不易從他機關遴用，多數職缺需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進用時程較曠日費時，另聘用機場工程人員薪資條件不及民間業界優渥，造成招聘困難，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調整進用人員需應試之考科項目、權重占比，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十七)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 5 億 2,505 萬 6 千元，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佔比 96%；該人事費支出除 112 年度因疫情而增編年度預算外，109 至 113 年人事費均達 95%以上，顯見民航局支出主要為人事行政費用。查 113 年截至 8 月預算員額共 456 人、實際員額 365 人，仍有 91 人缺額待補，係因職缺具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不如業界，主要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較為費時。再查，114 年度民航局「飛安及監理人力」預算員額為 389 人，佔比 87%，主責飛安監理業務，可謂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惟該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之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41 至 60 歲佔比 63%，且未來 10 年預估屆退人數達 68 人，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規劃分年人力甄補、解決新進人員晉用管道單一之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481001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程業務順利執行。 (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查 113 年 2 月，中國公布 M503 航路自北向南路徑不再偏西 6 浬飛行，並於同年 4 月啟用 W122、W123 航路自西向東飛行，此舉將與我國 W2、W6、W8 航線相距僅 1.1 浬，恐有重疊之虞，不僅違反兩岸長期以來飛行共識，亦嚴重危害我國飛航及國防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避免發生航路使用疑義之因應作為及目前與中方協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影響分析： (一) M503 航路距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最近處僅 4.2 浬，W122 航路緊鄰我馬祖終端空域邊界南緣，相距約 2.8 浬；W123 更貼近我金門終端空域，最近處僅間隔 1.1 浬，在雙方空域間隔甚小下，必須關注航機飛航可能造成之飛安問題。 (二) 中方 113 年 1 月 30 日片面宣布取消 M503 航路北向南帶偏西飛航，及自 113 年 4 月 19 日啟用 W122、W123 航路西向東飛航，使飛航 M503、W122、W123 航路之航班，在航路上同時雙向飛航，將導致區域航情及飛航管制作業複雜度增加，若遇到不良天候或飛行操作異常，可能導致飛航於 M503、W122、W123 航路之航班進入我方空域，在雙方航管單位未建立作業協調程序下，各自因應之處理方式，造成飛安風險。 (三) 中方不負責任的作為，不僅影響我既有金門、馬祖航路之飛航安全，同時也升高區域飛航的風險。 二、相關處置作為： (一)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迄今，M503 南向航班已無偏西 6 浬航行。民航局觀察使用 M503 航路之航班有國際航班及中方國內航班，非屬中方之航空公司計有新加坡航空公司、酷航航空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嘉魯達印尼航空公司等 5 家業者；飛航 W122、W123 航路之航班，有中方廈門航空公司一家業者。 (二) 民航局已要求所屬航管單位務必掌握 M503、W122、W123 航路相關航班飛航狀況，遇有航空器接近我方空域，即要求中方航管單位將該航空器帶離等因應措施。此等暫行因應措施將持續執行至中方願意與我方進行協調並能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及金門、馬祖航路民用航空器運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安全為止。 三、協調情形： (一) 我方前因飛安疑慮曾要求中方與我方就M503等航路進行溝通，中方均未回應，113年1月30日中方進一步宣布M503航路不再帶偏西飛航及啟用W122、W123由西向東飛航，使航管困難及飛安風險進一步升高。民航局於2月1日致函中方民航部門表達嚴正抗議，且要求中方儘速與我方就M503等航路使用問題展開溝通。 (二) 中方民航部門再自113年4月19日零時起實施W122、W123航路由西向東飛航，民航局對中方未經溝通之片面措施，再次表達嚴正抗議。 四、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規範，新航路的劃設需與劃設新航路途經之相關國家或地區溝通。國際民航組織亦於國際民航公約及相關文件中，鼓勵各相關國家地區就劃設航路充分討論，以維護飛航作業之安全與順遂，民航局也要求中方依國際民航規範，就M503、W122、W123航路的使用儘速與我方溝通，建立雙方航管單位之作業協調程序，以確保雙方飛航安全及空運正常運作，惟目前尚未獲回應。
(十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亦核定增加員額。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然迄113年8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365人，尚有缺員91人未補實。又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均年齡為46.31歲，113至122年推估離退人員約388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300人)，屆退者約68人，恐發生人力斷層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避免發生人力斷層風險，以維飛航安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程業務順利執行。 (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二十)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襲台灣，恰逢暑假旅遊旺季，許多民眾滯留離島機場，為協助疏導因颱風取消班機而滯留機場之民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軍機疏運民眾，然軍機疏運僅往返離島及台北、高雄間，導致中部民眾回台後還需增加返鄉時間及交通成本，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議，未來如有需要疏運離島民眾時，應考量滿足不同區域民眾的疏運需求，不應獨漏中部的疏運，讓民眾回家還要增加時間及金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居住中部地區旅客，民航局會盡力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外，並考量即時性、可行性及相關疏運單位作業量能等因素，視情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或加班船。至於軍機疏運部分，經民航局協調國防部在不影響戰備演訓任務前提下，軍機可飛航臺中機場協助疏運部分，俟相關單位確認作業細節及完成演練後辦理。 二、民航局將持續參酌往年經驗協調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密切關注旅客訂位情形及現場狀況，視需求及運能狀況協調相關單位啟動疏運 ABC 計畫，俾利即時疏運旅客。
(二十一) 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均推升全球無人機需求，總統賴清德在就職演說提及台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 AI 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各領域更是與無人機產業環環相扣，惟自 2022 年起，中央推動無人機國家隊計畫積極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量能，台灣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國防部計畫於 113 年採購 968 架各型	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無人機國產化計畫，經洽經濟部提供書面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無人機國產化相關法令規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無人機條款，該條款為一般通案性規範，係機關採購之共同資安基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軍用無人機，提升自主返航和目標動態追蹤能力同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也在合作研發中、大型或攻擊型無人機，民間廠商則負責偵查用途的無人機生產，但包含無人機之零組件電池、馬達、飛控板及變速器等在內，皆未能全數脫離中國供應鏈，主要原因為無法量產足額之無人機零組件，為達無人機國家隊之計畫目標能與國際市場接軌，將本土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順利帶動研發量能等目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洽經濟部就計畫如何制定無人機國產化之相關法令規則、計畫期程、產製目標、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及預期就無人機於各領域應用之計畫進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需求，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涉及資安模組須零陸製，未涉及部分則由機關自行訂定；而國防無人機採購部分，則須整機零陸製。 二、產製目標： 經濟部除了推動業者爭取內需市場外，亦因應國際無人機非紅供應鏈的趨勢，協助業者爭取歐美等國際訂單及相關應用服務商機，以達到117年產值300億元的目標。 三、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 為推動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之目標，將無人機產業之五大策略說明如下： (一) 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 以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求，建立非紅供應鏈的整機產品，並持續透過公務部門內需市場支援國內業者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與應用服務，提供警消、救災、搜救、影像測繪、巡檢、國防等用途。外銷部分，經濟部已於113年9月推動產業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截至113年12月已集結超過150家無人機業者參與，以國家隊方式爭取海外G2G(政府對政府)訂單，聯盟未來將依國際客戶訂單需求，媒合國內有能力承接整機製造(Tier1)廠商進行整機訂單接洽，以結合各自強項形成最有利組合，目前聯盟廠商已有無人機整機、馬達、電池、地面導控模組、材料、AI等國際合作及簽署保密協議(NDA)，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參展國際展覽與辦理商機媒合，爭取國際無人機市場訂單。 (二) 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 我國軍用商規無人機具備整機非紅供應鏈，惟因經濟規模因素，成本仍高於陸製產品。政府持續運用研發補助資源、國際研發合作、政策性投資等方法，完善國內無人機能量，相關補助辦法如下：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補助範疇為無人機硬體模組與軟體應用整合開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無人機關鍵晶片及模組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補助範疇為無人機AI晶片模組、無人機低成本飛行控制板等。 3.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協助業者進行資安檢測，補助部分資安檢測費用，以提高產業資安防護機制。 (三) 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 為促使無人機產業紮根，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打造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包括下列三大基地： 1.創新研發基地： 建立技術研發基地（嘉義太保園區），提供業者進駐空間。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持續研商加速優化亞創一館及改建亞創二館。 2.生產製造基地： 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無人機產業園區（嘉義民雄園區），提供標準廠房，用以生產軍民通用無人機。 3.飛行測試基地： 建置中、大型與群飛無人機飛測場域空間。 (四) 訂定使用規範及推動資安檢測： 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提供無人機使用與試驗法規依據，針對無人機註冊、考照、空域、操作限制、保險等方面有明文規定，最近一次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修正，並自同年12月1日起分階段施行，修正重點包含修正學習操作證及無人機註冊之年齡、延長操作證效期、落實證照效期管理等，強化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之產品源頭管理，以及精進法人團體從事飛航活動之規範。另數位發展部亦於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訂定資安檢測規範及相關輔導措施。 (五) 推動軍民共規： 為促使國內無人機廠商於戰時能轉換成軍事及全社會防衛韌性運用之生產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廠，國防部已評估軍民共規無人機規格，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可快速從民用轉為軍用，後續共同規格推動過程亦將與國內無人機業者共同討論。 四、無人機於各領域應用之計畫進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盤點各部會無人機需求，依其114年3月盤點結果，規劃使用無人機非軍用部分共13個部會，預計投入經費總計約為4.66億元，採購架數總計457架，應用範疇包含保安、防災、工程水利應用、監控、農用、影像建置、教育訓練等領域，期以公部門內需市場帶動產業發展。 五、為確保國內廠商研發生產的非軍用遙控無人機能符合安全標準，民航局已建立完整的檢驗程序，針對無人機進行測試與評估，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並由經濟部統籌建立產業推動平台、提供無人機產業資源服務、建立供應鏈產業聚落及推動無人機國際合作等，以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爭取國際市場。
(二十二)	據行政院臺灣民用機場之整體規劃，臺中國際機場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之發展定位，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然 113 年度臺中國際機場航線數卻未見增加，更有不增反減之情形，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臺中國際航線，提昇臺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成臺中機場飛航更多國際航點，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 (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14處(包括國際6處、兩岸8處)，而目前114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11處(包括國際10處、兩岸1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及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6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 (二) 臺中機場114年夏季班表(114年3月30日~114年10月25日)每週飛航104班，已恢復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至疫情前的94%。另114年1至3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40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復113%。 二、為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臺中國際航線，提昇臺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